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簡字第18號

原告 譽淵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堯

訴訟代理人 洪主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美雀（歿）、吳佳蓉、吳佳鴻、吳佳達、李其廣、吳美貴、黃瑞福、黃瑞春、黃金萬、吳金定、吳水由、李麗雲、林吳金語、吳由來、吳翠玉、吳麗鳳、吳延芳、吳楷閎即吳翊鴻、吳家鴻即吳清瑋、吳錦村、吳水德、吳明華、黃德勝、黃輝龍、吳淑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洪美雀業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已死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洪美雀既已死亡，原告自應具狀補正洪美雀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洪美雀之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，並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及聲明承受訴訟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如有本件訴訟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官 尤光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伍幸怡